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石新：本院受理原告刘捷诉被告陈石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803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陈石新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刘捷支付货款27965元及利息（以27965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刘捷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92元（原告刘捷已预交），由被告陈石新承担。被告陈石新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刘捷迳付592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